

外聘講座交通費可否免檢據開支之疑義

(行政院主計處 90.4.2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)

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，因非以出差派遣，故非屬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規範範圍。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4903 號函修訂之「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(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)，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，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，但無法取得機票者，可依「支出憑證證明規則」第 3 條(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)之規定，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。